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各项保险政策即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落实；2.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审核、发放及生存资格认证工作；3.负责企业职工退休死亡人员的丧葬费抚恤金、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工亡一次性待遇以及供养亲属定期待遇、失业金定期待遇等待遇政策的落实；4.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保险费的征缴工作；5.负责各类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上报各类统计报表以及财务分析报告；6.负责基金管理以及各项保险的执行情况，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指导和协调各乡镇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的确定，确保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参保 100%全覆盖；7.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档案室、基金财务室、基金征缴室、基金待遇支付室、基金稽核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单位编制数15，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14人，增加4人；退休1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94.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4.3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77.6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116.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5.4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8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5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5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697.93	支出总计	3697.9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5.44	3661.88	545.16	3116.72							3.5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8.77	188.77	185.69	3.0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85.69	185.69	185.69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8	3.08		3.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4	37.14	37.1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1	13.01	13.0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3	24.13	24.13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12.20	8.64		8.64							3.56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2.20	8.64		8.64							3.56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27.33	3427.33	322.33	3105.00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85	75.85	75.85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51.48	3351.48	246.48	31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8	13.08	13.0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8	13.08	13.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5	10.25	10.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	2.83	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1	19.41	19.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1	19.41	19.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41	19.41	19.41									
			合计	**3697.93**	**3694.37**	**577.65**	**3116.72**							**3.5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5.44	222.83	3442.61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8.77	185.69	3.0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85.69	185.69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8		3.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4	37.1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1	13.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3	24.13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12.20		12.20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2.20		12.20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27.33		3427.33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85		75.85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51.48		335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8	13.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8	13.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5	10.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	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1	19.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1	19.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41	19.41	
			合计	**3697.93**	**255.32**	**3442.6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694.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94.3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1.88	3661.8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8	13.0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1	19.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694.37	支 出 总 计	3694.37	3694.3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1.88	222.83	3439.05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8.77	185.69	3.0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85.69	185.69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8		3.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4	37.1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1	13.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3	24.13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8.64		8.64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8.64		8.64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27.33		3427.33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5.85		75.85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51.48		335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8	13.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8	13.0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5	10.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	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1	19.4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1	19.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41	19.41	
			合计	3694.37	255.32	3439.0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76	235.76	
301	01	基本工资	54.87	54.87	
301	02	津贴补贴	81.37	81.37	
301	03	奖金	42.38	42.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3	24.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5	10.2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	2.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41	1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302	01	办公费	1.23		1.23
302	05	水费	0.14		0.14
302	06	电费	0.45		0.45
302	07	邮电费	0.98		0.98
302	11	差旅费	1.4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	15.36	
303	02	退休费	13.01	13.01	
303	05	生活补助	2.35	2.35	
		合计	**255.32**	**251.12**	**4.2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05		3.08	8.64						3427.3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8		3.08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4 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补助项目	3.08		3.08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8.64			8.64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024 年度 1995 年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8.64			8.64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27.33									3427.33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 年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75.85									75.85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	148.31									148.3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项目	62.97									62.97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1438.00									1438.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项目	35.20									35.2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1667.00									1667.00	
				合计	3439.05		3.08	8.64						3427.33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3.56**	3.56			3.56				
合计	**3.56**	**3.56**			**3.56**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697.9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收入预算3697.9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77.65万元，占15.62%,比上年预算减少1376.63万元，下降70.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未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纳入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3116.72万元，占84.28%,比上年预算增加1703.34万元，增长120.52%，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增加，项目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56 万元，占 0.10%,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 万元，下降 34.07%，主要原因是：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结转项目，本年度继续使用该项结转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3697.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5.32 万元，占 6.90%，比上年预算增加 86.92 万元，增长 51.6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补发上年度基础绩效、艰边,且 2023 年度我中心新招录 2 人，调入 2 人，工资福利费用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3442.61 万元，占 93.10%，比上年预算增加 237.95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增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94.3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4.3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1.8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保障工资待遇发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代办员及 1995 年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卫生健康支

出 13.0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住房保障支出 19.4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694.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5.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92万元，增长51.62 %。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补发上年度基础绩效、艰边，基础绩效调标和艰边调标，且2023年度我中心新招录2人，调入2人，工资福利费用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3439.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79 万元，增长 7.50%。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级补助项目及县级配套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61.88 万元，占 99.12%。

2.卫生健康支出（类）13.08 万元，占 0.35%。

3.住房保障支出（类）19.41 万元，占 0.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45 万元，增长 58.3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补发上年度基础绩效、艰

边，基础绩效调标和艰边调标，且2023年度我中心新招录2人，调入2人，工资福利费用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3.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19.38%，主要原因是：社保经办机构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0万元，增长47.6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3万元，增长52.7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中心新招录2人，调入2人，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1995年以前年度退休人员减少，致县级财力补助资金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4万元，增长2.90%，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5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31 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1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退休人员医疗费未纳入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纳入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3 万元，增长 51.8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我中心新招录 2 人，住房公积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5.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1.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差旅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12号

预算安排规模：3.0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社保经办机构补助项目1.575万元，全民参保登记实施费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项目名称：2024年度1995年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企[2023]20号

预算安排规模：8.6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1995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8.6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3）项目名称：2024年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岳政办发【2019】1号

预算安排规模：75.8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75.85万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岳政办发【201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8.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48.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岳政办发【201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62.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62.9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10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3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4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岳政办发【201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3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项目名称：2024 年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6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6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66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费用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 3.5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5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3.56 万元，主要用于：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120 元/人/月。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4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78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7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37.75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3697.9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3439.05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梁均</td><td>联系电话：</td><td>15683527537</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保障 69800 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工作，推进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按期完成社保政策集中宣传宣讲培训 26 次，提高全民参保意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工作。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强化社保服务经办队伍业务水平，高效完成社保业务办理工作。提高社会保险参保政策知晓率，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增强群众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参保居民的风险应对和化解能力，健全社会保险体系，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3120.28</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577.65</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 rowspan="5">履职效能</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数量</td><td>>=69800 人</td><td>单位计划</td><td>18</td></tr>
<tr><td>社保政策集中宣传宣讲培训次数</td><td>>=26 次</td><td>单位计划</td><td>18</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td><td>=100%</td><td>单位计划</td><td>18</td></tr>
<tr><td>社保基金风险排查工作覆盖率</td><td>=100%</td><td>单位计划</td><td>18</td></tr>
<tr><td>实效指标</td><td>社保业务办理及时率</td><td>=100%</td><td>单位计划</td><td>18</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侯伟</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75.85</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75.8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根据岳普湖县实际情况，为确保及时足额上解各地应承担资金，压实各地支出责任，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按照要求将上解资金划转至自治区财政专户。保障上解资金项目数量 1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经费覆盖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上解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上解资金预算控制数</td><td><=75.85 万元</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7</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td><td>有效保障</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3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td><td>>=98%</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侯伟</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62.97</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2.97</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根据岳普湖县实际情况，为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实施居民养老丧葬补助金补助发放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推动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保障岳普湖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补助工作的顺利实施。</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2019-2020 年 6 月死亡补助人数</td><td>>=10 人</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死亡补助人数</td><td>>=5 人</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2021 年 1 月-2022 年 6 月死亡补助人数</td><td>>=45 人</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死亡补助人数</td><td>>=350 人</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2023 年 1 月-至今死亡补助人数</td><td>>=456 人</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经费覆盖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15-2018 年死亡补助标准</td><td><=400 元/人</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2019-2020 年 6 月死亡补助标准</td><td><=580 元/人</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侯伟</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48.31</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48.31</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根据岳普湖县实际情况，为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实施基础养老金补助发放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保障岳普湖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补助工作的顺利实施。</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70-79 岁养老金补助人次</td><td>>=75580 人次</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80 岁以上养老金补助人次</td><td>>=22836 人次</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经费覆盖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td><td><=5 元/人次</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70-79 岁养老金补助标准</td><td><=5 元/人次</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80 岁以上养老金补助标准</td><td><=10 元/人次</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5</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保障岳普湖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补助工作的顺利实施</td><td>有效保障</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td><td>>=98%</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侯伟</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35.2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5.2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根据岳普湖县实际情况，为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实施基础养老金补助发放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保障岳普湖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补助工作的顺利实施。</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缴费档次补贴保障县市数</td><td>>=1 个</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补贴资金覆盖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性</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8</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缴费档次补贴资金预算控制数</td><td><=35.12 万元/个</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2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td><td>有效推动</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td><td>>=98%</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4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3116.72 万元，绩效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部门

2024 年 04 月 08 日